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935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041235_11119353000_1_4041235_11119353000_2.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1—3國民中學教師新課綱領域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實作工作坊（英語領域）」一案，請貴屬人員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萬丹國中111年5月11日屏萬中教字第1110002304號函辦理。

二、研習詳細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111年6月1日（星期三）、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共兩梯次。

(二)研習方式：Google meet會議室（會議室代碼：ycp-aajs-nbx）。

(三)參加對象：英語領域教學教師每梯次各為40人，每校每梯次務必分別薦派1人，同校請勿報名同一梯次。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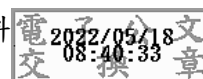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至多5人)，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

五、如對研習有疑義，請逕洽萬丹國中昌淑鈴主任，聯絡電話：7772020分機35。

六、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